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5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所持有的411,485,48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485,483	8.31%	4.18%	是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11,485,483	8.31%	4.1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1,853,439	50.30%	411,485,483	8.31%	4.18%
合计	4,951,853,439	50.30%	411,485,483	8.31%	4.18%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海砥安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砥安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3]329号)(以下简称“开业批复”),本行控股子公司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消金公司”)已获准开业。

根据开业批复,建信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亿元,由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本行持股比例为83.33%。建信消金公司获准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建信消金公司尽快开业运营。

有关设立建信消金公司的其他事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3-01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 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10,000万元认购该行2笔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5月29日,上述2笔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1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81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50,000	1,00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0,000	91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15,000	276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15,000	29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2月2日	20,000	35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2月2日	20,000	357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1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5月28日	5,001	63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999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5月29日	4,999	18
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8月28日	–	–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瞻智赢独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远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远瞻基金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瞻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600,000	5.01%	协议转让取得:76,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远瞻基金	不超过:15,297,57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97,579股	2023/6/22 – 2023/9/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3%,成交的最低价格8.0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8.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998,464.00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3年3月3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增资30,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药玻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同意福建药玻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进行增资,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20,200万元增加至30,200万元。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2023-02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日前,福建药玻、湖南药玻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建药玻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湖南药玻注册资本由20,200万元变更为30,200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福建药玻、湖南药玻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666,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范广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3年度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262,649	99.9691	39,000	0.03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80,729	99.7998	986,000	0.2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15,649	99.2193	986,000	0.78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631,729	99.1809	39,000	0.0079	3,996,000	0.8112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5	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3年度续聘的议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9,609	98.2341	39,000	1.7659	0	0.0000
9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2,609	55.3565	986,000	44.6435	0	0.0000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栖霞集团、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宇、王敏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5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39,354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47,87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72,119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4,43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库尔勒电厂工业蒸汽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拟实施库尔勒电厂工业蒸汽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21万元,拟通过库尔勒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库尔勒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4752256D。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供应;节能工程施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74.3077%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6923%股权。

库尔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库尔勒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4,296.77	319,953.26
负债总额	288,215.77	289,931.51
所有者权益	36,080.00	30,0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30.00	27,871.75

项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567.92	104,615.40
利润总额	6,215.45	–12,51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58.16	–12,5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8	34,000.42

3.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库尔勒公司拥有的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于2019年完成机组供工业蒸汽改造,目前主要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企业提供工业蒸汽。为提高机组工业供汽能力、增加售汽收入,实现向开发区二期和西尼尔镇工业蒸汽用户供汽,拟对两台机组进行工业供汽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21万元,拟通过库尔勒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可解决开发区工业用汽需求,又有利于库尔勒公司在开发区打造多能互补模式示范园区,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库尔勒公司将通过招标方式严格把控购置费用,借鉴以往蒸汽管网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控制概算,节省投资;通过积极拓展供热、供汽业务,引入有用热需求的工商业企业,提高热网利用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措施控制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库尔勒公司实施库尔勒电厂工业蒸汽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21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隆热力热网三期综合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隆热力)拟投资建设新隆热力热网三期综合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0,194.9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4,038.98万元,由新隆热力自筹解决,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新隆热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1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229497983T。

法定代表人:陈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616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东方1号小区。

经营范围:锅炉集中供暖;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保温材料、铁制品加工,电气机械维修,其他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相关技术咨询、管道的设计、施工、安装、粉煤灰综合利用(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法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库尔勒公司持有100%股权。

新隆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隆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761.60	70,286.22
负债总额	56,199.82	54,845.25
所有者权益	18,561.78	15,4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1.78	15,440.97

项 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020.37	28,229.98
利润总额	3,149.28	5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28	5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7	9,813.60

3.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开发区入驻企业的增加,当地供汽需求不断上升,亟待补充新的供汽源。新隆热力于2022年10月取得《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2186),计划新建蒸汽主管径38.132公里,本项目分两段建设,蒸汽管道自库尔勒公司引出,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向南敷设至开发区二期,在开发区西尼尔镇综合功能片区留有蒸汽接口为西尼尔镇综合功能片区供汽。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0,194.92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4,038.98万元,由新隆热力自筹解决,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是热电联产集中供汽工程,具有清洁、环保的特点,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当地供热、供汽终端市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5.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库尔勒公司将采取招标方式严格把控购置费用,借鉴以往蒸汽管网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控制概算,节省投资;通过积极拓展供热、供汽业务,引入有用热需求的工商业企业,提高热网利用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措施控制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新隆热力投资建设新隆热力热网三期综合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0,194.9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4,038.98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浦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公司)拟投资建设浦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02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5,413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浦北公司资金情况,拟由环保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4,613万元,增资后,浦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至人民币5,41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浦北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AA7CWU724。

法定代表人:王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浦北县小江镇鲤鱼岭(万荣华府)A区3栋2单元1402室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浦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浦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83	2,783
负债总额	1,983	1,983
所有者权益	800	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0	800

项 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浦北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设立,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

3.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倬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